

艺术学院 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 结合《南昌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继续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工作, 保证稳定, 优化结构, 严格程序, 进一步突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复试过程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的公平、公正, 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小组、复试小组、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小组、纪检监督小组,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小组, 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做到压实责任, 统筹考虑复试

录取、后勤保障等各方面因素，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政策、纪律、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三、复试比例与招生计划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	类型	招生计划	已录推免生数	专项计划	复试比例
130100	艺术学	音乐与舞蹈理论及创作研究	全日制	学术型	11	6		1: 1.5 (同分考生都进入复试)
130100	艺术学	美术与书法理论及创作研究	全日制	学术型	15	6	1	
130100	艺术学	戏剧与影视美学研究	全日制	学术型	5	3		
135200	音乐	西洋乐器演奏	全日制	专业型	2			
135200	音乐	中国乐器演奏	全日制	专业型	3	1		
135200	音乐	声乐表演	全日制	专业型	9	4		
135200	音乐	合唱指挥	全日制	专业型	2			
135600	美术与书法	中国画与书法	全日制	专业型	3			
135600	美术与书法	油画	全日制	专业型	2			
135600	美术与书法	跨媒体艺术	全日制	专业型	1			

四、复试报到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提交时间

(一) 复试报到

考生持相关证件在4月2日9:00到南昌大学(前湖校区)艺术学院艺术楼A区212报到,逾期不到者取消复试资格。

（二）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

1. 报考时所使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 初试准考证；

3. 《南昌大学 2024 年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原件（需审查盖章）；

4. 往届考生毕业（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留学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获得相应学位，需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专升本考生还需提供录取名册（复印件上需盖有红章）；

5. 应届毕业生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需加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参加复试；

6. 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或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有效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自考 C 类考生应提交相应的业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8.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提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原件；

9. 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应提交相应的加分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三）发放复试准考证等

经确认考生复试资格审查合格，且已缴纳复试费，学院发放复试准考证、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卡、体检表等。

五、复试内容与时间

（一）复试方式

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线下复试的形式进行。

（二）复试内容

1. 复试包括专业课考试、专业综合面试和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专业课考试：满分为 100 分，笔试时间为 2.5 小时。

专业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专业综合面试采取口试方式进行。

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为 50 分，每位考生口试时间 5 分钟，在随机抽取话题后，进行话题准备、英文自我介绍、话题陈述以及问题简答。

2.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期间除参加本专业上述各项内容的复试外，还须参加两门本专业指定的业务课(本科主干课程)的加试，考试时间每门为 2 小时，考试形式为笔试，每门满分为 100 分。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 复试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	研究方向	专业课考试时间及地点	专业综合面试时间地点	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时间及地点
130100	艺术学	01 音乐与舞蹈理论及创作研究 03 戏剧与影视美学研究	4 月 3 日上午 9:00-11:30/艺术楼 A623(笔试)	4 月 3 日下午 1:30/艺术楼 B217	4 月 2 日下午 2:00/艺术楼 A622
130100	艺术学	02 美术与书法理论及创作研究	4 月 3 日上午 9:00-11:30/艺术楼 A626(笔试)	4 月 3 日下午 1:30/艺术楼 A613	4 月 2 日下午 2:00/艺术楼 A622
135200	音乐	01 西洋乐器演奏 02 中国乐器演奏	4 月 3 日上午 9:00-10:20/艺术楼 B117	4 月 3 日上午 10:30/艺术楼 B117	4 月 2 日下午 2:00/艺术楼 A622
135200	音乐	03 声乐表演 04 合唱指挥	4 月 3 日下午 1:30-3:00/艺术楼 B202	4 月 3 日下午 3:10/艺术楼 B202	4 月 2 日下午 2:00/艺术楼 A622
135600	美术与书法	01 中国画与书法 02 油画 03 跨媒体艺术	4 月 3 日上午 9:00-11:30/艺术楼 A626(笔试)	4 月 3 日下午 3:30/艺术楼 A613	4 月 2 日下午 2:00/艺术楼 A622

六、复试成绩计算

(一) 复试成绩总分为 250 分。其中，专业课考试满分为 100 分；专业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为 50 分。

专业课考试、专业综合面试及格分均为 60 分。任一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二) 同等学力两门加试业务课成绩，只设合格线(60 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三) 复试总成绩和加试成绩合格者，将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计算后相加，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

一志愿考生总成绩 = (初试分数/5) * 60% + (复试成绩/2.5) * 40%。

注：初试总分值即考生初试各科目满分值相加。(初试总分值 500)

所有成绩均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七、录取工作

(一) 复试合格的考生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同分者依次按照初试总成绩、初试业务课总成绩、初试外语成绩、复试考试成绩、复试面试成绩决出排序)，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细则以及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身心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专项计划”等考生的录取由学校统筹。

(二) 录取时分学位类型(学术型、专业型)及方向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分依次录取。

(三)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2. 未通过复试资格审查者;
3. 未参加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者;复试专业课考试、专业综合面试以及同等学力加试任一项不及格者;
4. 体检结论为不宜录取者;未参加体检或弄虚作假者;
5. 已在研招网录取系统中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待录取”者;
6. 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

(四) 所有全日制学生须全脱产在校学习,其中全日制定向考生须在录取前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

所有定向生(含全日制定向、非全日制定向)须于录取前签订相关定向培养协议。

(五) 我院除支教生以外,原则上不再同意其他考生保留入学资格。

(六) 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不上报。

八、信息公开

学院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健全研究生招生录取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增强招生录取工作公信力。对于应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并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九、复试的巡视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学校咨询电话：0791-83969340 学校监督电话：
0791-83969054

（二）实行巡视制度。研究生院、学院将派有关工作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将追究责任。

（四）实行复议制度。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保证考生咨询、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考生复试结果负责，并及时答复考生提出的质疑。有效监督。咨询电话：0791-83969408；监督电话：
0791-83969414。

十、其他

（一）依据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二）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政治思想道德及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考生本人须签写《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四）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五）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指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姻亲)为参加复试考生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